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2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城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779 号。

负责人：朱芝馨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子琨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该支行员工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白鸟路 41 号 8 号楼一单元 601 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吐尔孙·扎依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5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779 号 601 单元 6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肉克亚·肉孜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63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779 号 601 单元 601 室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 (2016) 新证经字第 10478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肉克亚·肉孜、吐尔孙·扎依提银行存款 165715.57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ئەدلىس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كۆچمىسى بار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
书记 雷俊

